

二、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夏杰
住所：上海市武宁路419号

乙方：上海东海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新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93号2幢四楼办公室

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南汇东滩促淤状态调查评估及土方生态资源利用现场测绘项目、310000000260306188720-00355254（采购编号：0026-00035040））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测绘院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地质与土壤调查，费用119万元，约占预算金额比例39.8%。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资料收集与分析以及现场测绘，费用150万元，约占预算金额比例50.2%。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地形营造、坡体设计与土方消纳方案，费用30万元，约占预算金额比例10.0%。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夏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陈新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0日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帆